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瑞和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與先前所犯公司法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重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原於104年9月2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05年11月18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30日以105年度聲字第4270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，而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違反公司法案件，而與先前所犯公司法案件合併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法務部又於113年10月17日核准假釋，原刑期期滿日期為113年12月9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3年11月21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1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683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葉潔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